

(三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榆林大学的网络安全升级加固设计审计
监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网络安全升级加固设计审计监理服务项目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
承接企业为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榆林分所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468万元,资产总额为23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华之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榆林分所

日期: 2026年9月11日

备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对未按照要求声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,在评审时不予认定。